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司字第82號

聲　請　人　連瑞祥

相　對　人　嘉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連瑞祥

上列聲請人呈報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第1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公司法第326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有明文。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復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呈報相對人嘉盛營造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未繳納裁判費1,000 元、未提出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需有清算人之簽章）、前述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之證明文件及前開審查證明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會議記錄與股東簽到紀錄、清算人就任後，3 次以上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公告，催告債權人於3 個月內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本院限期於7 日內補正，並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惟聲請人

分別於109年3月25日、5月8日具狀聲請延長一個月，迄今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聲請欠缺法定要件，自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